

股票代碼:6763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  
(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附件.....	7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4
附錄.....	2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9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5

##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0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2,4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6%及 1.0%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一〇九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09 年度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09/11/18	110/02/05	5.10000003	65,729,438
下半年度	110/03/03	尚未確定	4.50000003	57,996,563
合計			9.60000006	123,726,001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0頁）及附件三（第12-21頁）。
-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謹檢附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67,518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81,841,5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84,151)	
可供分配盈餘		177,024,874
減：(分派項目)		
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5.10000003元)	(65,729,438)	
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4.50000003元)	(57,996,563)	
下半年股票股利 (每股1.5元，每仟股150股)	(19,332,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66,673

註(1)：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09年度稅後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〇九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共配發新台幣 9.60000006 元；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發放，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一〇九年度下半年度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於本案通過

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19,332,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33,22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億 4,821 萬 3,450 元。

(二) 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數，每股無償配發 0.15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辦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2-23 頁)。
- (二)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依事實需要，並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頁)。
- (二) 敬請討論。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一〇九年適逢疫情百業因頓，本公司在政府號召之下投入大量資源扶持「零售業數位轉型」政策，積極推出各類整合型方案，在電商市場獲得各方熱烈響應，最終在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等各類服務上都取得相當數量的新客戶，市佔率與客戶規模都有正向的成長，另系統建置業務也持續取得邀請比案的機會並獲得新的承攬合約。一一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將推出新一代的金物流開放式API並結合收單銀行、超商及國際網路開店平台深耕多元開店及網路開店市場，以落實服務創新、業務分散、通路合作及客戶滿意度提昇等各項經營方針。

####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以提供「數位轉型完全輔導」之一站式數位轉型服務，成功取得台灣各大零售業的申請使用與延伸合作機會，並在品牌知名度提升的加持下，獲得市佔率與營收的快速成長。此外，物流及電子發票服務也在競爭對手宣佈退出市場及電子計算機發票停用(轉由雲端發票替代)的二項利多加持下，客戶規模獲得突破也反映在營收的擴增。今年我們將持續保持積極的態度，並繼續執行成長型計畫，進而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

#### 三、茲將一〇九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1,120,202	936,213
營業淨利	223,907	167,100
稅前淨利	225,678	169,200
稅後淨利	181,842	134,971
純益率(%)	16.23	14.42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4.11	12.48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20,202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的936,213仟元成長約20%。在稅後淨利方面，一〇九年稅後淨利為181,842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的134,971仟元成長約35%，主要係因品牌知名度及系統穩定度的加持下，各大零售業者及電商業者優先申請使用本公司之金流服務。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〇九年研發成果：

##### 1. 金流服務

- (1) 研發站內付 2.0 服務功能，新的嵌入式付款介面及整合多元付款工具如信用卡、虛擬帳號、超商代碼、超商條碼等，以及提供手機金流 APP SDK，擴展更多的業務項目內容。
- (2) 推出全新金流訂單風險控管機制及信用卡比例擔保機制，可凍結高風險款項及擔保日到期逐筆歸還。
- (3) 推出手機行動條碼服務應用及幕後取號服務，除了既有的全家、萊爾富外，新增 7-11 手機條碼繳費，客戶可透過幕後 API 取得超商代碼、超商條碼、虛擬帳號等取號結果，顯示在網站或手機 APP 上，提供廠商更方便的服務。
- (4) 領先業界推出全新的 3DS 2.0 支付驗證服務，為信用卡提供交易更安全的環境，準確地驗證持卡人的身分，降低盜刷風險進而提升使用者體驗。
- (5) 新增聯邦銀行信用卡一般及 3D 收單服務及國泰銀行信用卡 3D 收單服務。

##### 2. 物流服務

- (1) 與 7-ELEVEN 合作推出跨境物流服務，提供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地區超商店取及宅配服務，擴展跨境電商客戶族群。
- (2) 新增宅配批次上傳列印服務。

##### 3. 電子發票服務

- (1) 推出電子發票特種稅額發票開立，應用至更廣泛的企業客群。
- (2) 提供線下及 POS 發票串接服務，讓電子發票服務不再侷限於線上功能並與實體整合，擴展更多的線下串接業務項目。
- (3) 7-Eleven ibon 列印一般發票服務上線，消費者可至 7-ELEVEN 使用 ibon 列印一般發票。
- (4) 商務會員於官網註冊時即可申請電子發票服務，一次完成。

##### 4. 其它服務

- (1) 推出禮票券平服務，提供電子行銷贈品券、電子/實體禮票券發行服務，擴展電子票券客群及提升服務競爭力。
- (2) 收銀台推出新功能「萬用表單」，提供多種模版方式、快速統計及繳費方式，提供客戶一頁式網站販售商品介面。
- (3) 推出新版的會員註冊服務，會員依照金流、物流、電子發票需求，申請不同服務，提供簡便的註冊流程及分流服務，優化會員註冊體驗。

一一〇年研發目標：

1. 金流服務
  - (1) 整合國際電子商務平台 Shopify 服務，讓 Shopify 商家可使用綠界金流收款。
  - (2) 研發線下刷卡機 EDC 應用服務，提供線下廠商更方便的收款模式。
  - (3) 推出全新的定期定額異動功能介面服務及 API，提供編輯異動效期/頻率/週期/金額等多項新服務應用。
  - (4) 推出信用卡綁卡過濾及解圍機制，有效於全面性控管有高風險的盜刷行為，廠商也可於介面或郵件查詢相關資訊。
  - (5) 研發新版 WHMCS 8.0 架站平台金流模組，提供客戶可快速採用綠界金流服務。
  - (6) 新增台新銀行、聯邦銀行 3DS 2.0 支付驗證服務。
  - (7) 新增美國運通開道收單服務。
2. 物流服務
  - (1) 新增 OK 超商物流服務，提供客戶多一家超商選擇，寄貨、取貨更方便。
  - (2) 新增全家即時貨態、C2C 批次列印服務、C2C 寄件不付等應用服務。
  - (3) 新增萊爾富 B2C/C2C/C2B 即時貨態、C2C 寄件不付等應用服務。
  - (4) 跨境物流服務新增澳門國家。
  - (5) 推出新版物流規格，讓物流服務更多元的系統應用。
3. 電子發票服務
  - (1) 推出全家超商 KIOSK 列印中獎發票服務，消費者可至全家使用 KIOSK 列印兌獎期間內的中獎發票。
  - (2) 推行電子發票月費機制，優化收款流程。
  - (3) 推出線上同意或紙本同意折讓單可產生 PDF 格式，並於電子發票查詢區可供下載使用。
4. 其它服務
  - (1) 推出自建交易券票券應用平台，提供有發行票券需求廠商服務應用。
  - (2) 研發自動化資安健檢服務，協助客戶掃描網站是否存在資安風險。
  - (3) 推出全新的 EC Form Free 表單服務，提供更廣泛層面加值服務應用。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外部競爭環境基於市場佔有率與核心技術的領先，有較好的競爭優勢且對價格保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整體毛利率可繼續維持並保持向上。在法規環境上，本公司對政府草擬「第三方支付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草案）」均有全程參與討論，及觀察研究對其落地施行樂觀其成，在內部管理環境上也已超前部署，對未來之經營不會產生負面影響。

在總體經營環境上，一〇九年疫情持續一整年對本公司這類宅經濟與電商金流服務產業反而形成業務逆勢成長。一一〇年在政府「零售業數位轉型」的政策催化下，此情勢料將延續發展，對本公司將是正面影響。

## 六、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一一〇年延續在「零售業數位轉型」市場取得的亮麗成績，將乘勝追擊與收單銀行及超商攜手合作推出全新多元開道服務，以切入中大型電商市場。電子發票業務則將與POS商推出數款整合型系統以取得線下零售業及連鎖門市客戶。系統建置業務方面，則將持續進行專案開發。今年的營業計劃方向將朝落實服務創新、業務分散、通路合作、客戶滿意度提昇等方針，並以持續保持獲利穩健成長為目標原則。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安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綠界科技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且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之前端收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部分服務型態，係為於合約期間提供會員客戶能隨時正常使用金物流服務之前端收費，因此應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合理衡量其滿足履約義務之程度並認列收入，本會計師認為此類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存在風險，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前端收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憑證，瞭解前端收費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前端收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2. 評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辨認收入類型及履約義務滿足方式之正確性。
3. 決定適當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檢視合約及收入攤銷計算表，評估收入類型之分類及收入認列金額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14,853	21	\$ 121,75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25,630	14	368,332	1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九)	5,207	-	57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394	-	21,8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11,716	21	517,244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11	-	21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1,775	-	2,9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278,121	43	1,670,601	6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22	-	3,5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40,429</u>	<u>99</u>	<u>2,707,126</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9,514	-	7,82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3,827	1	11,93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766	-	4,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155	-	63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576	-	1,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838</u>	<u>1</u>	<u>26,409</u>	<u>1</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2,970,267</u>	<u>100</u>	<u>\$ 2,733,5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50,000	5	\$ 13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71,526	3	43,314	2
2150	應付票據	-	-	2,473	-
2170	應付帳款	11,828	1	11,7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27,220	4	51,1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60	-	5,5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8,414	1	27,0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70	-	1,2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7,685	-	6,632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六)	273,412	9	112,929	4
2310	預收款項	219	-	1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1,908,486	64	1,920,808	7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80,520</u>	<u>87</u>	<u>2,312,991</u>	<u>8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8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6,311	-	5,3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38,900	1	75,43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400</u>	<u>1</u>	<u>80,789</u>	<u>3</u>
2000	負債總計	<u>2,625,920</u>	<u>88</u>	<u>2,393,780</u>	<u>8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881	5	128,881	5
3200	資本公積	64,277	2	59,80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99	1	8,2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890	4	142,85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1,189	5	151,070	5
3000	權益總計	<u>344,347</u>	<u>12</u>	<u>339,755</u>	<u>1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70,267</u>	<u>100</u>	<u>\$ 2,733,5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林雪慧



會計主管：許璋庭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1,120,202	100	\$ 936,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01,535</u>	<u>63</u>	<u>602,121</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18,667</u>	<u>37</u>	<u>334,09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7,198	7	67,364	7
6200	管理費用	58,138	5	61,0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424</u>	<u>5</u>	<u>38,54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760</u>	<u>17</u>	<u>166,99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23,907</u>	<u>20</u>	<u>167,10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206	-	2,389	-
7010	其他收入	1,250	-	1,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	-	( 20)	-
7050	財務成本	<u>( 2,672)</u>	<u>-</u>	<u>( 1,37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71</u>	<u>-</u>	<u>2,10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25,678	20	169,20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 43,836)</u>	<u>( 4)</u>	<u>( 34,229)</u>	<u>( 4)</u>
8200	本年度淨利	181,842	16	134,97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842</u>	<u>16</u>	<u>\$ 134,97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4.11		\$ 12.48	
9810	稀 釋	\$ 13.98		\$ 1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林雪慧



會計主管：許瑋庭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3,751	\$ 37,513	\$ -	\$ 1,095	\$ 71,272	\$ 109,880
B1	-	-	-	7,117	( 7,117)	-
B9	5,627	56,268	-	-	( 56,268)	-
D1	-	-	-	-	134,971	134,971
E1	3,510	35,100	59,804	-	-	94,904
Z1	12,888	128,881	59,804	8,212	142,858	339,755
B1	-	-	-	22,087	( 22,087)	-
B5	-	-	-	-	( 181,723)	( 181,723)
C3	-	-	4,473	-	-	4,473
D1	-	-	-	-	181,842	181,842
Z1	12,888	\$ 128,881	\$ 64,777	\$ 30,299	\$ 120,890	\$ 344,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雲騰



經理人：林雲騰



會計主管：許煒庭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5,678	\$ 169,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05	9,651
A20200	攤銷費用	2,806	1,5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783
A20900	財務成本	2,672	1,378
A21200	利息收入	( 3,206)	( 2,3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2
A31150	應收帳款	16,605	( 20,8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4,446)	( 146,5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	9
A31230	預付款項	1,155	( 1,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 1,51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92,480	( 562,556)
A32125	合約負債	28,212	17,666
A32130	應付票據	( 2,473)	2,473
A32150	應付帳款	60	4,1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22	7,1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149)	6,242
A32200	負債準備	108	1,262
A32210	預收款項	32	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322)	466,345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23,949	105,5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807	65,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0	2,3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08)	( 1,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756)	( 7,2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7,523	58,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298)	(\$ 180,6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60)	( 6,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2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6)	( 8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62)	( 4,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488)	( 192,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0,000)	( 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4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418)	( 6,5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5,993)	-
C04600	現金增資	-	87,75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4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8,935)	141,165
EEEE	現金淨增加	493,100	7,9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1,753	113,8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14,853	\$ 121,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林雪慧



會計主管：許瑋庭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略 ... ...</p> <p>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略 ... ...</p> <p>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訂第二項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訂第一項內容。。</p>
<p>第二十條 修訂沿革</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5月25日</u>。</p>	<p>第二十條 修訂沿革</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p>	<p>◆修訂歷程</p>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del>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del></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p>	<p>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p>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半年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半年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增加修訂日期

## 附錄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REEN WORLD FINTECH SERVI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

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一般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

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半年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權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秩序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03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雪慧	768,598	5.96%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丘志羚	4,083,011	31.68%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許瑋庭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	0.00%
獨立董事	譚耀南	0	0.00%
獨立董事	劉科	0	0.00%
獨立董事	黃良傑	0	0.00%
合 計		4,851,609	37.64%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8,881,2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2,888,125 股。

(2.)董事長林雪慧持有股數包含信託持股數 300,356 股。

(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